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情况：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预计为不超过11.95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优化调整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方案。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承诺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方案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政策规定。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监管规则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股价表现，并结合黑猫股份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当前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依旧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11.95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95元/股（含本数）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552,301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95元/股（含本数）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368,201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本次拟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承诺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公司股份回购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黑猫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95元/股（含本数）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552,30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2,750	0.09%	12,552,301	13,225,051	1.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4,672,446	99.91%	-12,552,301	722,120,145	98.20%
总股本	735,345,196	100.00%	0	735,345,196	100.00%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95元/股（含本数）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368,20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2,750	0.09%	8,368,201	9,040,951	1.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4,672,446	99.91%	-8,368,201	726,304,245	98.77%
总股本	735,345,196	100.00%	0	735,345,196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拟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819,806.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00万元，流动资产为423,983.90万元。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为15,000万元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83%、272.73%、3.54%。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2.07%，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债务偿还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有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此外，本次回购A股社会公众股份规模有限，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于2024年12月0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除上述增持计划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结合市场具体情况，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

（4）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拟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股份回购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于2024年12月03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2月20日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将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条件优化调整为“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

（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05日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该专用账户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将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监管规则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0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 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新增西安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东西五路以北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电子”）现有1#厂房1层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8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243,759股，发行价格为22.05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887,374,885.9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442,472.8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4,932,413.09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79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免收2022年度相关费用的通知》（上证发[2022]40号）文件，免收沪市存量及增量上市公司2022年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公司原扣减发行上市手续费人民币195,489.43元无需支付，调整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05,127,902.53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情况

根据《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	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784.21	70,000.00	56,364.82	26,042.33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4,147.97	24,147.97
合计		101,784.21	100,000.00	80,512.79	50,190.30

注：以上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2、募投项目前次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长，计划于2024年12月前完成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原因和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进展、公司目前实际生产经营、未来战略布局规划等多方面因素后，为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提高整体运营及管理效率，优化生产及研发流程布局，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投资总额、实施内容的情况下，公司在募投项目原实施地点西安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南北二号路东，土地证编号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23257号的基础上，增加西安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东西五路以北公司全资子公司莱特电子现有1#厂房1层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新增前实施地点	新增后实施地点
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西安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南北二号路东公司自有土地自建厂房	西安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南北二号路东公司自有土地自建厂房、西安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东西五路以北公司全资子公司莱特电子现有1#厂房1层

上述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与原实施地点均位于同一厂区内且相邻，新增实施地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租赁的全资子公司莱特电子的厂房，公司合法拥有其使用权。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充分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促进募投项目高效开展和顺利实施，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和情况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始终按照募投项目总体规划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上述募投项目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受经济形势、行业竞争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适当放缓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序进行产能的规划建设，审慎控制相关募集资金的投入，采用边建设边投用原则，相关厂房等基础设施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渐次投入使用。工程方面，公司已基本完成了募投项目厂房竣工验收及部分厂房的基础装修；设备方面，部分生产及检测设备已安装调试并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根据当前实际情况，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及公司经营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经充分考虑、审慎研究，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8月，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前	变更后
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4年12月	2026年8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OLED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行业的快速发展，OLED显示在各类终端应用中不断渗透，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目前，OLED已成为智能手机领域的主流显示技术，渗透率仍在逐年提升。苹果、华为等头部厂商陆续推出搭载AMOLED屏幕的平板电脑产品，引领行业趋势，加速IT类OLED产品需求持续增长，为OLED材料市场带来新的增长空间。同时，随着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的发展，车载显示对显示品质和功能的要求不断提高，OLED凭借其优势在车载显示领域的应用逐渐增多。此外，智能手表、智能眼镜等智能穿戴设备对显示屏的轻薄、柔性、高对比度等特性有较高要求，随着智能穿戴市场的不断扩大，对OLED材料的需求也日益增加。伴随OLED在终端应用领域不断扩大，技术日趋成熟，相关产业链快速发展，市场规模持续提升，京东方、维信诺等全球主力面板厂商先后宣布投资建设8.6代高世代OLED产线，加之OLED叠层技术推广应用的影响，将进一步提升对OLED材料的需求。

目前，国内OLED面板厂商出货量及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出于供应链安全、核心技术自主可控、降低成本等因素考虑，国内面板厂商对于OLED材料的国产化需求较为迫切，积极推动OLED材料的国产化进程，为材料国产化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现已实现OLED终端材料的量产，但公司产品产能与未来持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仍须持续提升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水平，加强产品的生产能力，保障公司在终端应用市场的供给能力和行业领先优势。公司通过布局和实施募投项目“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有助于打破国外厂商在该领域的垄断，在提升OLED终端材料的生产能力的同时，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市场拓展能力，为未来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OLED有机材料，集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直以来，公司致力于为全球知名OLED面板生产企业提供高品质专利产品及技术支持，依靠卓越的研发技术实力、优异的产品性能、完善的服务体系获得了良好的行业认知度，持续稳定供货给头部OLED面板厂商，产能规模及出货量保持国内领先。公司拥有数百项OLED终端材料自主专利，针对OLED器件的核心发光材料建有系列化产品群，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Red Prime材料获得国家工信部认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Green Host材料率先在客户端实现混合型材料的国产替代并批量供货，新产品Red Host材料通过客户量产测试、Green Prime材料及蓝光系列材料在客户端验证测试。公司建立了从专利布局、材料结构设计、化学合成、升华提纯、器件制备到器件评测的全产业研发体系，掌握了全面、领先的OLED有机材料核心技术与生产诀窍，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技术基础。公司拥有丰富的产业化经验和管理经验，并配备专业而稳定的团队，为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募投项目“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充分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促进募投项目高效开展和顺利实施，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调整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及实际建设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西安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东西五路以北公司全资子公司莱特电子现有1#厂房1层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8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展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生产经营、未来战略布局规划等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促进募投项目高效开展和顺利实施，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期未改变本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展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生产经营、未来战略布局规划等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促进募投项目高效开展和顺利实施，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期未改变本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及内容。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1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雷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等。

2、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5人，实际出席5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展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生产经营、未来战略布局规划等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促进募投项目高效开展和顺利实施，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期未改变本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2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柴萌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柴萌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柴萌远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29-88338844-6050

邮箱：chaimengyuan@ltom.com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附：柴萌远女士简历

柴萌远，女，199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本科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审计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曾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思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萌远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22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2月26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或“公司”）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漳州中院”）送达的（2024）闽06破10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傲农生物重整程序。

一、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概述

2024年2月5日，漳州中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同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

2024年11月5日，漳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傲农生物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傲农生物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4年12月9日，漳州中院裁定批准傲农生物重整计划，并终止傲农生物重整程序。

2024年12月26日，漳州中院作出（2024）闽06破10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傲农生物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傲农生物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于2024年12月9日裁定批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公司”）重整计划后，傲农生物公司在傲农生物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了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2024年12月26日，傲农生物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报告了傲农生物公司管理人监督傲农生物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有关情况，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傲农生物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傲农生物公司重整程序。

本院认为，傲农生物公司重整计划中规定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根据傲农生物公司管理人提交的监督报告，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因此，应确认傲农生物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重整程序，引入重整投资人及争取债权人支持，有效化解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重整完成后，公司将把握重整契机，形成以饲料加工为基本盘，以养殖和食品为辅助的产业格局，坚持稳健经营、稳步推动产业纵向一体化，通过重整投资人各方面的支持和赋能，实现傲农生物经营优化和升级，进一步提升傲农生物的综合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重整预计将会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及因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因漳州中院于2024年11月5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3）。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2024）闽06破10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近日，管理人出具了《关于傲农生物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7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票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若公司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仍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公司仍因近三年连续亏损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傲农”，股票代码仍为“603363”，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及因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